

办公网址
<http://job.bjtu.edu.cn/>

办公地点
北京交通大学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南门东侧玻璃楼)

联系方式
企业招聘: 010-5168 8431 签约管理: 010-5168 5913
就业指导: 010-5168 2913 创业指导: 010-5168 2914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 2026 届



毕业生 就业指导手册

北京交通大学
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

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

北京交通大学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下设有签约管理办公室、对外联络办公室、就业指导办公室和创业指导办公室，并设有咨询服务大厅、就业指导与咨询室、就业面试室、大学生创业园等。

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以“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为宗旨，以服务毕业生“立大志，入主流，上大舞台，干大事业”为立足点，切实做好教育、指导、管理和服务一体化的就业创业工作。



CONTENTS

目录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

2026 届

PART.01

熟悉概念，
走好就业第一步

- 06 就业有关概念
- 07 就业时间表
- 09 就业手续办理

PART.02

违约
政策解读

- 24 违约受理条件
- 25 违约受理时间及流程
- 26 违约注意事项

PART.03

就业
鼓励政策

- 28 大学生自主创业
- 30 西部、基层就业
- 31 大学生应征入伍

PART.04

创业大赛
强化创业带动就业

- 34 “京彩大创”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35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PART.05

全国大学生
职业规划大赛

- 36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PART.06

全心全意，
为你辅就成才路

- 38 校内就业服务部门
- 39 就业服务平台
- 42 其他机构介绍



熟悉概念 走好就业第一步

就业的最佳时间是什么时候？

就业的签约流程是什么？

就业都有什么需要准备的？



01 就业有关概念

生源地

本科生的生源地 / 本科生的生源地是指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如学生入学后户籍所在地发生变更的，在毕业生阶段核实生源信息时，向学院和双创中心出具相关证明。

研究生的生源地 / 本科毕业后直接攻读研究生的毕业生，其生源地为本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研究生入学前已有工作经历并已在就业地落户的毕业生，原则上以其单位户籍所在地为生源地，如毕业时能明确不回原工作所在地工作的，则生源地确认为本科入学前的户籍所在地。

生源地的填写需明确至县（区）一级，如北京市海淀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广西马山县等。

就业推荐表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是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统一印刷，由学校正式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的书面材料，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可信度。

一般说来，推荐表有如下作用：

- 1 推荐表是毕业生具有就业资格的证明文件；
- 2 推荐表是毕业生申请户口、报考公务员等的必备资料；
- 3 推荐表是学校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的正式书面材料，推荐表内容需要经过毕业生所在高校审核并加盖公章。

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

为适应新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变化，进一步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信息化水平，自 2022 年起，我校启用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以下简称“去向登记系统”）进行网上签约、去向登记、档案转递及户口迁移信息登记等工作。

去向登记系统功能



单位发起的
线上签约



自行向院校申请的
线下签约



已签就业协议
补充登记



其他毕业去向
信息登记



档案转递及户口
迁移信息登记



去向登记信息
核对确认

dj.ncss.cn

02 就业时间表

2025/05-06

求职

1. 参加学院就业动员会
2. 参加学校大型实习双选会
3. 了解就业形势，熟悉就业政策
4. 确定求职目标，查询意向单位，了解对应岗位和要求

考研

1. 了解往年考研形势
2. 找准自身定位，确定考研院校及专业
3. 考研、实习两手准备

出国

1. 托福、雅思、GRE 等语言考试
2. 选择适合自己的国家和学校
3. 开始准备出国申请材料

2025/07-08

求职

1. 准备个人简历、照片、证书、成绩单等求职材料
2. 准备面试，包括面试技巧、服装等
3. 参加暑期就业实习与实践
4. 准备公务员考试

考研

1. 制定考研全面复习计划，并开始备考
2. 关注考试大纲，收集考试信息

出国

1. 完善申请材料，制作简历
2. 联系推荐人，办理成绩单等相关手续

2025/09-10

求职

1. 校招网申相继开放，关注心仪企业
2. 收集各类招聘信息，参加校招活动
3. 国家公务员考试网上报名

考研

1. 网上报名，填报志愿
2. 关注招生简章和专业计划

出国

1. 第一轮申请期，按时网申并提交推荐信，邮寄申请材料和 ETS 送分
2. 英语不过关继续考试

2025/11

求职

1. 参加宣讲会 and 招聘会及相应笔试面试
2. 积极参加学校秋季大型双选会

考研

1. 现场确认报名
2. 进入冲刺复习阶段

出国

1. 第二轮申请期，继续填写网申系统

2026/05-06

求职

1. 落实工作单位，慎重签约
2. 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同学关注“补招”
3. 毕业论文答辩
4. 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

考研

1. 关注录取通知书
2. 毕业论文答辩
3. 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

出国

1. 办理护照、预约签证
2. 根据学校邮寄的材料开始体检、打疫苗
3. 准备机票等出国各事项
4. 毕业论文答辩
5. 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

2026/03-04

求职

1. 参加宣讲会和校春季双选会
2. 落实工作单位，签三方协议
3. 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启动
4. 入伍预征开始网上报名

考研

1. 准备复试或全力投入找工作

出国

1. 陆续收到 offer+Ad+ 拒信，决定拿哪个大学的 offer
2. 没得到信息继续与办公室秘书积极联络

2026/01-02

求职

1. 寒假期间可通过线上求职
2. 部分地方公务员报名
3. 国家公务员考试笔试成绩查询

考研

1. 查询初试成绩
2. 初试成绩理想 - 准备复试；不理想 - 尝试调剂、准备简历等求职材料

出国

1. 练习口语，了解有关大学硕士套磁面试的相关问题
2. 准备相关面试资料

2025/12

求职

1. 积极笔试和面试
2. 签订就业协议

考研

1. 进行模考实训，做好考前整理
2. 打印准考证，参加研究生考试

出国

1. 根据自身情况不断调整学校的申请

03 就业手续办理

1. 去向登记系统登录

毕业生通过网址 dj.ncss.cn 使用学信网账号进行登录。

毕业生首次登录去向登记系统时需核对个人信息，若显示非应届毕业生、信息有误等情况，可扫描二维码向就创中心反馈。就创中心将于次日对系统进行维护更新，若手机号码、电子邮箱有误可自行登录学信网在账号信息中修改。



信息反馈
二维码

登录界面

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

请使用 学信网账号 进行登录

手机号/邮箱

密码

登录

找回密码 注册

确认个人信息

学生信息

政治面貌 民族

培养方式 学制

生源所在地 省份 城市 区县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学号 学籍

院系 专业 学院名称

学籍是否转入学校

户口是否转入学校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信息确认无误，进入系统

选择毕业生去向登记

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

毕业生去向登记

档案转递信息在线核验

户口迁移信息在线核验

用人单位在线签约

点击去向填报

系统模块选择

欢迎您使用 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

请从下列功能模块中选择应操作的功能。

毕业去向填报
用于登记毕业去向及就业信息。

档案信息登记
用于登记档案转递信息。

户口信息登记
用于登记户口迁移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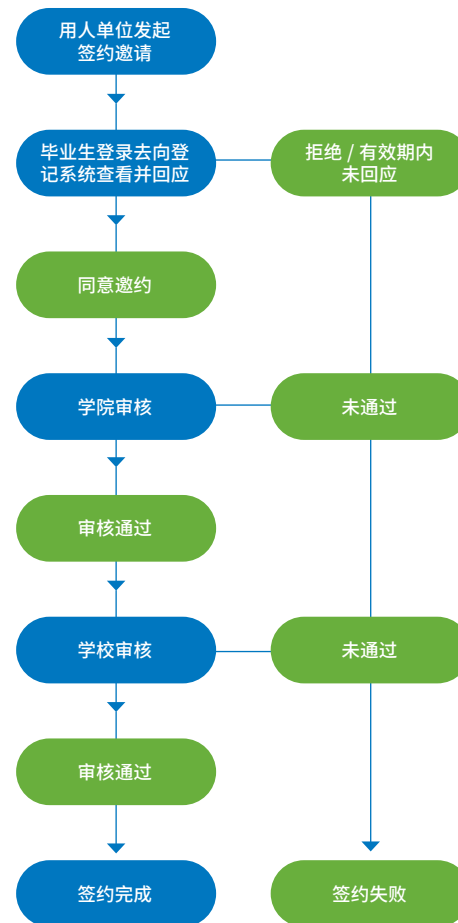
去向登记确认
查看登记确认关系的数据、户口转递、确认转递时，确保信息无误。如信息有误请及时向学校反馈确认毕业去向及档案转递。

去向登记系统网上签约平台签约类型按签约发起方分为两类，其中单位发起称为“线上签约”，学生发起称为“线下签约”，二者在签约流程上有所不同。

注意：由于签约过程的特殊性，使用网上签约平台选择线上签约同学，一旦接受对方签约邀请即视为协议生效。使用网上签约平台选择线下签约同学，在用人单位盖章后即视为生效。

2. 线上签约流程

针对已注册使用去向登记系统的单位，毕业生使用网签平台“线上签约”流程为：单位发起邀约→学生在应约期内同意或拒绝→若学生同意邀约，学院审核→学校审核→签约完成。签约完成后毕业生方可下载就业协议书。若单位有要求，可前往学校就业中心前台盖章。



第一步

用人单位通过去向登记系统邀请毕业生签约，毕业生端会显示单位发起的签约邀请条目（下图红框处），毕业生点击该条目可查看详细的单位及签约信息。

第二步

毕业生在应约有效期内对单位签约邀请作出签约回应。若同意签约，则点击“接受”；若不同意签约，则点击“拒绝”；若逾期未回应，则该签约邀请失效。

第三步

毕业生同意签约后，将进入学院、学校审核阶段。
若审核通过，则签约完成，毕业生可查看、下载电子就业协议书。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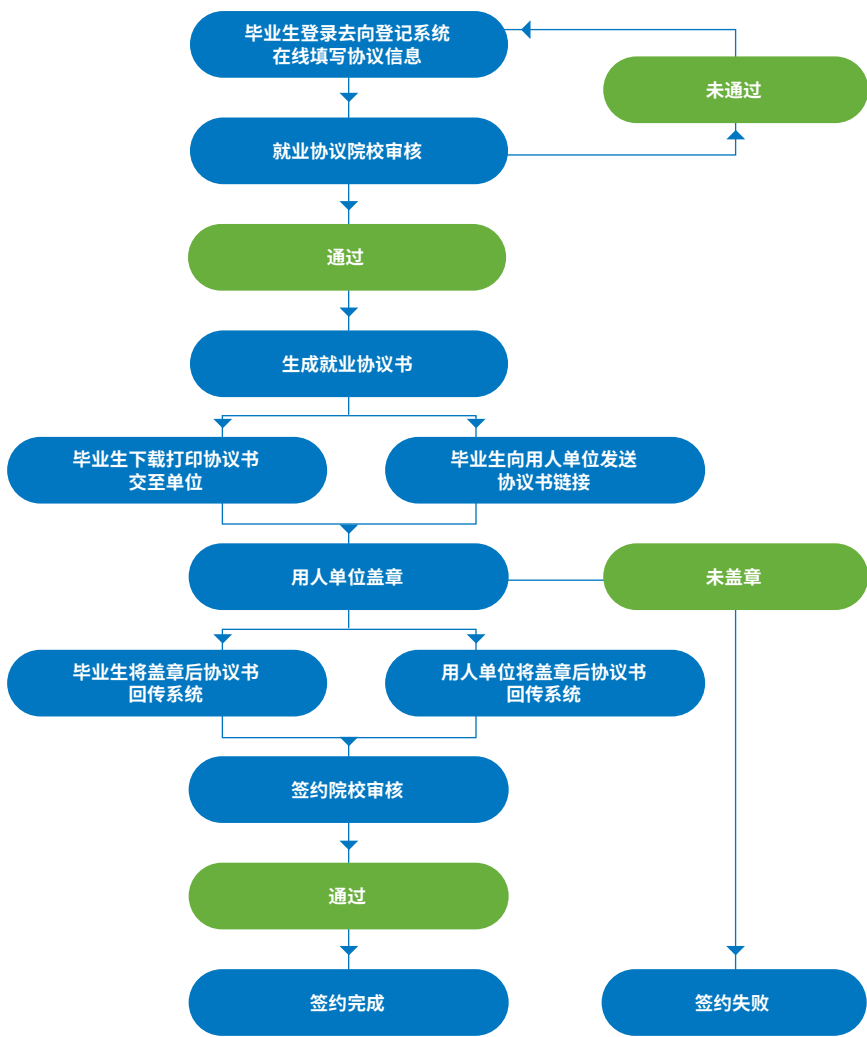
- ① 毕业生只能与一家单位签约，一旦签约成功，其他单位的签约邀请只能查看，无法操作；
- ② 毕业生签约与否不影响其他单位对其发起签约邀请；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就业协议书							
甲 方 学 校	学校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学校性质	普通大学	普通大学				
	学校地址	烟台市区	烟台市区	烟台市区	烟台市区	烟台市区	
	学校电话	0535-2666666	0535-2666666	0535-2666666	0535-2666666	0535-2666666	
乙 方 单 位	单位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单位性质	国有银行	单位地址	烟台市区
	单位性质	国有银行		单位性质	国有银行	单位地址	烟台市区
	单位地址	烟台市区		单位性质	国有银行	单位地址	烟台市区
	单位电话	0535-2666666		单位性质	国有银行	单位地址	烟台市区
丙 方 学 生	姓名	张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01.01
	身份证号	110101199001010001		身份证号	110101199001010001	身份证号	110101199001010001
	专业名称	金融学		专业名称	金融学	专业名称	金融学
	毕业时间	2012.06.30		毕业时间	2012.06.30	毕业时间	2012.06.30
附 注	1. 本协议由三方当事人共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甲方办理户口迁移、档案转移等手续。 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甲方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手续。 4.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甲方办理人事关系转移等手续。						
	5.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甲方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6.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甲方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7.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甲方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8.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甲方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9.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甲方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10.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甲方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1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甲方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12.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甲方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1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甲方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14.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甲方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15.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甲方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16.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甲方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17.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甲方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18.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甲方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19.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甲方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20.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甲方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illegible]

3. 线下签约流程

针对未注册使用去向登记系统的单位，毕业生使用网签平台“线下签约”流程为：学生在网签平台向学校申请电子协议书填写相关信息→学院审核→学校审核→学生下载打印就业协议书→学生将协议书交由单位盖章→学生在网签平台上传单位盖章后的就业协议书图片→学院审核→学校审核→签约完成。



STEP.01

第一步

毕业生通过去向登记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就业协议相关信息，协议信息提交后，等待学院、学校审核。

STEP.02

第二步

学院、学校对协议信息、单位信息及学生信息进行审核。若审核通过，毕业生对应条目状态会显示为“就业协议审核通过”，点击该条目可下载电子就业协议书；若退回修改，则毕业生需根据退回意见，修改协议信息后重新提交；若审核不通过，则该申请直接作废，毕业生需重新填写协议信息进行提交。

STEP.03

第三步

学校（院系）协议审核通过后，毕业生下载打印电子协议书，与单位联系在协议书上加盖单位公章。



STEP.04

第四步

毕业生点击“本人回传协议书”，及时回传单位盖章的协议书，提交学院、学校审核。另外，毕业生可点击“用人单位协助回传协议书”，通过去向登记系统向单位发送协议链接，请单位下载打印协议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协助回传协议书到去向登记系统。

STEP.05

第五步

毕业生或单位回传协议书后，将交由学院、学校进行审核。若审核通过，则签约成功；若退回修改，则毕业生需根据退回意见修改后重新提交。

4. 使用纸质就业协议书（纸质三方）补充登记

此功能针对毕业生已经线下签订完成纸质就业（三方）协议书，向学校补充登记就业信息。



STEP.01

第一步

登录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网址：dj.ncss.cn）在“去向填报”模块选择“签就业协议书就业”点击“已签纸质就业协议补充登记”。

STEP.02

第二步

如实填写就业单位信息并上传盖章后的纸质就业协议书扫描件/照片，协议书需完整清晰，包含用人单位公章。

STEP.03

第三步

提交后等待学院和学校审核（审核时间为工作日上午11点、下午5点）审核通过后系统会显示“签约审核通过”状态。

5. 其他毕业去向信息登记

其他去向登记包括：

- ①升学（境内升学、境外留学）；
- ②其他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就业、提供公招接收函就业、其他录用证明就业、定向 / 委培毕业去向补充登记、科研助理、博士后入站、自由职业、自主创业等）；
- ③未就业（求职中、签约中、拟参加公招考试、不就业拟升学、拟出国出境、暂不就业等）。

注：公招接收函即具有人事调配权限的单位出具的接收毕业生及其人事关系（档案、户口、党团组织关系等）的录用接收函、公示材料

STEP.01

第一步

毕业生登记去向。毕业生选择“其他形式就业”或“升学”，按照不同其他毕业去向类型的具体要求，填写相关信息，上传证明材料，提交后等待学院、学校审核。

毕业去向填报

去向填报

请根据个人信息填写毕业去向

签约就业

其他形式就业

升学

未就业

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分类及证明材料

登记记录

暂无相关记录

STEP.02

第二步

学院、学校登记审核。毕业生提交登记去向后，将交由学院、学校进行审核。若审核通过，则完成其他毕业去向信息登记；若退回修改，则毕业生需修改信息后重新提交；若审核不通过，则登记去向直接作废，毕业生需重新选择去向类型，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证明材料进行提交。需注意：若毕业生去向登记信息已审核通过后又发起签约，则原去向信息自动变为“已作废”状态。

6. 档案转递信息登记

毕业生登录去向登记系统（网址：dj.ncss.cn）登记档案转递信息。在填写档案转递地址时，请务必仔细填写，认真核对，并确认对方可以接收档案，否则会影响后续转档。

```
graph TD
    A[去向登记系统  
已登记档案转递信息] --> B[核对档案转递信息  
是否正确]
    C[去向登记系统  
未登记档案转递信息] --> D[与档案接收单位确认是否能接收  
并核对档案转递信息]
    B -- 若有误 --> E[请点击“档案信息修改”  
填写正确信息后提交]
    B -- 若无误 --> F[请点击“档案信息修改”  
并提交  
(此时无需更改已存在的档案信息)]
    D --> G[点击“档案信息登记”  
填写档案转递信息后提交]
    E --> H[学院、学校审核通过]
    F --> I[学院、学校审核通过]
    G --> J[学院、学校审核通过]
    H --> K[转递档案]
    I --> K
    J --> K
```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 18

已登记档案转递信息的毕业生

- ① 核对转递信息无误。点击档案信息栏的“档案信息修改”并提交（此时无需更改已存在的档案信息）。如不点击申请修改并提交，则默认暂不转递档案。
- ② 核对转递信息有误，点击档案信息栏的“档案信息修改”选择档案转递类型，填写档案转递信息，上传调档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图片，档案转递信息提交后，将由学院、学校进行审核。若审核通过，档案转递信息修改成功，修改后的档案转递信息将显示在档案信息栏；若审核不通过，转递信息修改失败，将暂时不进行档案转递，毕业生可在申请记录详情页查看审核不通过原因，重新发起修改申请。毕业生可在主界面申请记录栏查看审核状态。
- ③ 若毕业生暂未确定已登记的档案转递信息对方是否能够接收，可暂时不进入去向登记系统修改档案转递信息。

档案信息详情

档案转递类型

转回生源地

档案转递单位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

档案转递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

档案转递单位邮编

100045

档案转递联系人/

联系部门

档案转递联系电话

010-62050000

情况说明

--

图像材料

档案信息修改

未登记档案转递信息的毕业生

与档案接收单位确认对方能接收后，点击档案信息栏的“档案信息登记”，选择档案转递类型，填写档案转递信息，上传图像证明材料，提交学院、学校审核。毕业生可在主界面申请记录栏查看审核状态。

档案信息登记

您的档案信息目前为空，可点击下方登记按钮进行登记

档案信息

暂无数据

档案信息登记

申请记录

暂无数据

档案转递填写说明

档案转递类型分为转回生源地、签约单位接收、托管单位接收、上级主管单位接收、升学本校接收、升学外校接收和暂不确定；若转回生源地，则档案转递信息根据毕业生生源所在地反显，毕业生可结合反显信息进行修改或补充；若转回生源地，但档案转递信息并未反显，毕业生需自行填写准确信息；升学本校（含威海校区）无需进入系统填写档案信息；暂不确定档案转递信息可暂时不进入系统填写档案信息；毕业生提交后发现档案转递信息有误，可在学院、学校审核之前，在申请记录详情页点击“撤回修改”，撤回后修改档案转递信息再重新提交审核。学校审核通过后，若需修改档案转寄地址请先联系学校档案馆询问档案是否寄出，能否修改转寄地址；档案转递信息登记时间截止至 2027 年 1 月底。

档案信息登记

档案转递信息

档案转递单位名称

点击搜索或直接填写

档案转递单位地址

点击选择省市区

例如：*省**号**

档案转递单位邮编

请填写

档案转递联系人/

联系部门

档案转递联系电话

请填写

情况说明

选项（200字以内）

7. 我校就业资讯网的使用

登录就业系统

搜索北京交通大学就业资讯网（job.bjtu.edu.cn）点击登录，用户名为学号，初始密码为 18 位身份证号，首次登录后需修改密码；也可通过 mis 系统 35. 就业信息服务直接进入。

就业推荐表丢失补办流程：毕业生需登录北京交通大学就业资讯网，点击“手续办理”，在“更换与补办三方 / 推荐表”处办理。



8. 求职签约注意事项

① 毕业生求职应慎选用人单位

毕业生求职过程中不能只看企业宣传及薪酬待遇，在与用人单位面对接触前，一定要多方位考察公司的真实性、合法性，例如通过企业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注册地的税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看企业的相关情况。

毕业生应树立正确的求职观、就业观、劳动观，遇到“活少钱多”“轻松钱来”“躺平赚钱”等“听上去很美”的招聘信息和“天上掉馅饼”的“好事”，一定要提高警惕，多查多问多防备。

毕业生在应聘时要对各个用人单位进行详细全方位的了解和调查，防止出现信息不透明以致出现判断失误，并且在签订就业协议书时亦要对自身情况进行判断，想清楚自己对未来生活、学业、工作的规划，防止刚刚步入社会就因违背诚实信用原则陷入违约金赔偿的诉讼纠纷中。

② 签订就业协议书注意事项？

- 在协议中写明违约金数额，一般为 0 至 5000 元或一个月工资数额，违约金特别高的单位要慎签。

- “补充协议内容”栏允许三方（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另行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毕业生可将户口、档案、违约条款、工资、休假、住房等福利待遇在补充协议内容栏中写清楚。

“五险二金”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

③ 就业协议书是否等同于劳动合同？

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有所不同，两者并不能简单地画上等号。第一，签订时间不同。就业协议书一般先签订，劳动合同一般后签订；签订劳动合同之后，就业协议书就自动失效了。第二，签订作用不同。就业协议书更多的作用是明确就业意向、办理毕业手续；劳动合同则是明确双方的劳动关系和权利义务，一旦签订劳动合同，就要受到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约束和保护。

④ 毕业生解除“就业协议书”应如何处理

就业协议书属于比较特殊的合同，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每一位毕业生只有编码在册的一份就业协议书。就业协议书一旦签订，若想违约，需要企业和学校达成一致意见，有的还要按照协议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在完成一定流程后才能从学校再次申领新就业协议书。毕业生在求职时应慎重签约，诚信履约。对于违约金特别高的用人单位要慎签就业协议。

⑤ 毕业生求职应避免交纳费用

个别用人单位以高薪就业作为诱饵向求职者承诺付费培训后即可获得高薪或是实现岗位升级，如求职者无力负担培训费用，用人单位则提出可以协助求职者向指定贷款机构办理贷款，但事实上培训后，用人单位往往难以兑现承诺，求职者往往面临身负高额贷款的不利局面。

毕业生应谨记应聘工作本身并不需要负担任何费用，对用人单位以各种理由要求租用、购买各类工作设备或交钱、贷款才能够安排岗位的，应果断拒绝，以免上当受骗；对付费培训可录用、包就业等承诺，一定要警惕“挂羊头卖狗肉”陷阱，谨防既被坑骗钱财，又浪费时间精力。

⑥ 毕业生求职应避免个人信息泄露

毕业生要注意保护个人隐私，在与用人单位面谈时，身份证、毕业证书等原件不宜给对方，对于要求提供原件的可以先提交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备注“仅供 *** 公司面试使用”，尽量不要将证件原件交由对方控制，如有需要仅向有关人员出示即可。

⑦ 毕业生求职应慎选中介服务

“名企内推”“付费内推”有可能陷入“黑中介”设好的“陷阱”，在校大学生要擦亮识骗局的“慧眼”，掌握防范陷阱的“招数”，“捷径”不一定是最近的路，付费买来好工作，要提高警惕，避免个人财物、人身安全等合法权益遭受侵害。

在校大学生在通过互联网或线下中介服务机构求职时，应优先选择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有正规资质的合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另外，不要轻信中介机构口头承诺，一定要在确认相关内容的基础上签订正式服务协议。如果遇到“黑中介”，应立即求助劳动监察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并整理相关证据材料。

⑧ 毕业生应避免以社保补贴代替缴纳社保

社会保险是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建立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劳动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署自愿不缴纳社保的协议或以现金补贴代替社保缴纳违反法律规定，不能以此豁免双方依法缴纳社保的义务，双方达成的不缴纳社会保险的协议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毕业生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应要求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以获得医疗、养老、失业、工伤和生育等多方面的保障，如果用人单位迟迟不缴纳社会保险，劳动者应及时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要求补缴。

⑨ 毕业生应避免试用期超过法定期限

试用期虽不是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是否约定由双方协商，但约定应当符合法律规定，不得约定超过法定期限、随意延长试用期或重复约定试用期。根据签订劳动合同期限的长短，试用期的期限也有相应调整，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⑩ 毕业生应避免试用期工资低于法定标准

试用期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相互考察了解的窗口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

内，试用期待遇有法律明文规定，用人单位不得任意约定，亦不得约定试用期不缴纳社会保险。

毕业生应注意试用期也应当签订劳动合同，并且应当注意劳动合同中关于试用期工资的约定，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 80%。

用人单位在试用期也应当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⑪ 毕业生在试用期应签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以试用期内考察结果不确定为由不签劳动合同是违反法律规定的。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限内，用人单位应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若无书面劳动合同，在发生劳动争议时，劳动者则难以证明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以及薪资待遇标准等，一些信用不良的用人单位则可能为了逃避法律责任在试用期满前找种种借口将劳动者辞退，劳动者相关权益难以得到保障。

毕业生应注意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可以约定试用期，但不允许先试用后签订劳动合同。如果用人单位找种种借口推脱签订劳动合同，毕业生则应慎重考虑后作出选择。



违约 政策解读

遇到违约情况怎么办？

违约流程是什么？

违约需要注意什么？

1. 违约受理条件

一、对于在签约时用人单位与毕业生在三方协议中或以补充协议形式明确注明有关违约条款的，以该条款为准（需盖有用人单位公章的相关协议或说明）。

二、对于签约时未明确注明违约条款的，或者超出原违约条款约定的，毕业生违约申请需符合以下条件：

① 有下列情况之一，在取得相应录取（用）通知后可提出申请：

- 参加选调生、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基层项目或参军入伍、军队文职、到国际组织任职等国家鼓励引导的就业方向
- 通过公务员、研究生考试或获得国（境）外大学入学资格

② 有下列情况之一，若能取得相关证明材料，可提出申请：

- 单位承诺的岗位、地域、待遇等发生变化，需单位出具以上变化的证明材料
- 学生签约后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申请回生源地就业（需三甲以上医院证明或其他发生重大变故的相关证明）

③ 有下列情况之一，且原单位不属于轨道交通、电力、军工、通信行业重点单位（具体单位见备注），可提出申请：

- 从京内到京外、从非西部到西部、从非生源地回生源地就业
- 到轨道交通行业就业（具体单位详见备注）
- 从不能解决单位所在地户档的单位到能够解决单位所在地（与前一单位归属同一地市）户档的单位（需前后单位出具相关证明）

轨道交通行业包括以下重点单位（含下属单位）：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各城市轨道交通（地铁）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包括以下重点单位（含下属单位）：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军工行业包括以下重点单位（含下属单位）：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行业包括以下重点单位（含下属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 违约受理时间及流程

违约受理时间

2026 年 1 月第一个工作日至 2026 年 6 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寒假、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签约两周内提出的违约不予受理。寒假期间原则上不予受理违约等特殊业务，若有特殊情况请单独进行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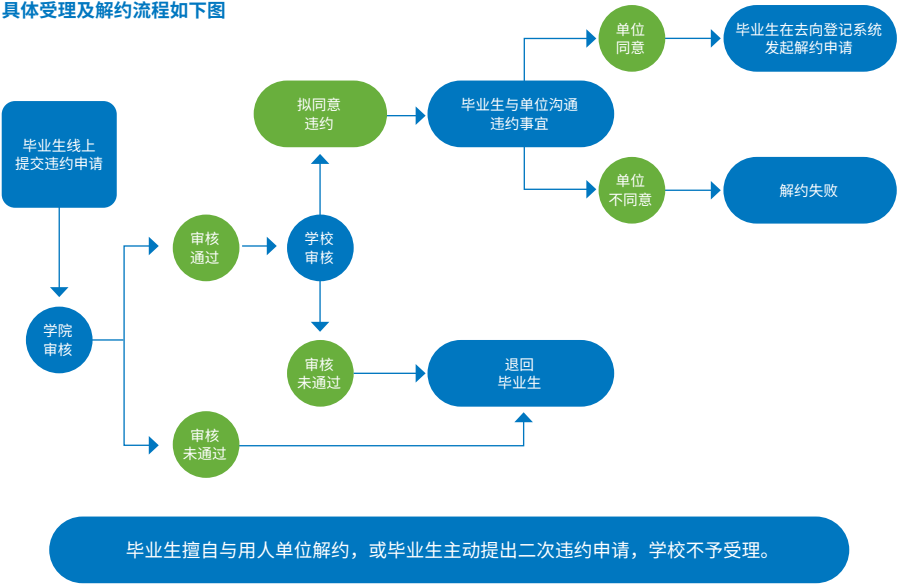
违约流程

为简化手续办理流程，提升毕业生就业服务质量。违约申请毕业生违约申请受理工作统一使用线上办理。

毕业生在北京交通大学就业资讯网（网址：<http://job.bjtu.edu.cn> 或学校 mis 系统 35. 就业信息服务）手续办理模块填写相关信息，提交符合违约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至学院审核，学院先由辅导员或就业专职老师进行初核，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后提交至学校审核。

学校同意后，才允许毕业生征求用人单位意见。在取得用人单位谅解、同意后方可办理解约手续。毕业生须办理完第一份就业协议书解约手续后，再获得新一次网上签约平台签约机会（新就业协议书）和新就业推荐表。

具体受理及解约流程如下图



3. 违约注意事项

- 1 学院、学校同意违约申请后，学生与用人单位沟通违约事宜，此时不代表学校支持或者同意学生违约，是同意尊重两方沟通意见。单位同意违约，则学校同意。单位不同意与学生违约，则学校也不同意。
- 2 违约是相对于签约而言的，由于签约过程的特殊性，使用去向登记系统选择线上签约同学，一旦接受对方签约邀请即视为协议生效。使用去向登记系统选择线下签约同学，在用人单位盖章后即视为生效。使用纸质版三方协议的同学，三方协议中用人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后即视为三方生效。
- 3 违约次数：毕业生只有 1 次因个人原因发起违约申请机会，毕业生擅自与用人单位解约或主动提出 2 次违约申请，学校不予受理。因单位原因发起的违约不占用毕业生违约次数。



就业 鼓励政策

有什么相关的政策?

想要自己创业怎么办?

怎么参加西部建设?

01 大学生自主创业

1. 国家政策

《就业创业证》税收优惠

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就业创业证》享受优惠政策程序及申请流程见创业网站“就业创业证”。

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毕业2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享受培训补贴

对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对大学生在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内参加创业培训的,根据其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就业、创业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2. 北京市政策

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季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政策规定

自2016年2月1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纳税义务人,免征教育税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

2016年5月1日起,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纳税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国家重视小微企业的发展,也出台了一系列小微企业减免税政策,本次公告将新规截止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也是政府加大力度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举措。

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大学生小额担保贷款政策

大学生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是通过政府出资设立担保基金，委托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签约经办银行发放创业贷款的方式。

个体工商户最高贷款额度为 20 万元；小型、微型企业最高贷款额度为 100 万元。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借款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担保及贷款额度。小额担保贷款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到期确需延长的，可展期 1 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

3. 学校政策

① 创业休学

因创业需要中断学习进行项目开展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同意，创业指导中心作客观评估，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批准后可休学创业，学校保留其学籍。

② 创业毕设

我校贯彻落实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实培计划”，在满足专业要求的情况下，鼓励本科生将创业实践内容转化为毕业设计（论文）；学生也可将毕业设计内容转化为创业实践内容。鼓励来自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优秀项目提出申请立项，但申请项目内容须与专业结合，并体现对创业人才培养的要求。

③ 导师扶持

学校建立创业导师库为创业项目团队进行指导。各类创业项目可根据项目发展需要申请配备创业导师。

④ 资金扶持

学校为优秀的创业项目提供五类创业扶持资金：创业项目选拔大赛获奖团队扶持资金；创业训练与创业实践计划项目扶持资金；创新创业引导基金；上级有关部门的财政扶持资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

⑤ 场地扶持

学校为特别优秀且适合入驻大学生创业园的创业项目提供实体场地或集中办公区注册地址，创业场地在学校大学生创业园。

⑥ 其他扶持

学校与海淀工商分局合作，提供创业登记注册直通车；

国家大学科技园设立“北京双高人才发展中心的交大工作站”，专门为创业项目提供人事方面相关咨询、代理服务；创业项目团队可获得学校提供的创业培训、项目宣传、比赛推荐等机会。

创业园内的企业可使用学校开放实验室、图书资料、通讯、信息网络等资源；可同时享受北京交大国家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北京市及中关村科技园区的各项优惠政策；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还可享受在财政、税收等方面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并可申请中关村科技园区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创业指导中心可为创业团队提供创业政策、法律、工商、税务、财务等方面指导与咨询，根据需要邀请相关专家为创业团队开展沙龙、座谈等活动。

02

西部、基层就业

国家鼓励政策

① 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享受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并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由政府返还学费。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② 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服务期满享受升学优惠政策。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的毕业生，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服务期满后三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高职（高专）学生可免试入读成人本科。

③ 扩大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特岗计划”中央项目在原有基础上扩大实施规模和服务地范围，同时积极推动各地实施地方项目；建立高校毕业生补充农村教师岗位的长效机制，今后，各地中小学教师自然减员空岗全部聘用“特岗计划”服务期满的毕业生。

④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除享有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四个优先”政策，家庭按规定享受军属待遇外，还享受优先选拔使用、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后考学升学优惠、就业服务等政策。

我校鼓励政策

① 对到西部地区、基层单位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各铁路局就业，参加国家或地方基层就业项目，应征入伍以及自主创业的毕业生授予“奋飞奖”，颁发荣誉证书。对部分到艰苦地区、重要领域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学校设立专项资金，视其艰苦程度给予 2000—40000 元奖励，具体如下。

(1) 对西藏自治区专项招录的毕业生奖励人民币 40000 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项招录的毕业生奖励人民币 30000 元；除专项招录外，其他非西藏生源毕业生到西藏自治区、非新疆生源毕业生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或创业的，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

(2) 对非西部生源毕业生到西部，除在重庆市或各省

会城市以外地区就业或创业的，奖励人民币 6000 元。

(3) 对非西部生源毕业生到呼和浩特、兰州、银川、南宁、昆明、贵阳、西宁就业或创业的，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4) 对西部生源毕业生到西部，除在重庆市或各省会城市以外地区就业或创业的，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5) 对毕业生到西部或东北地区就业，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各铁路局工作的，在原奖励基础上增加人民币 2000 元。

(6) 对毕业生到西部或东北以外地区就业，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各铁路局县级及县级以上生产第一线工作（含首次定岗县级以上，入职后二次定岗县级及县级以下且确定工作时间一年以上），奖励

人民币 2000 元。

(7) 对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奖励人民币 3000 元。

(8) 毕业生到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就业或创业，奖励人民币 6000 元。

(9) 对毕业生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不含研究生支教团）、“三支一扶”计划、教师特岗计划等基层项目，奖励人民币 3000 元。

(10) 对毕业生应征入伍的，奖励人民币 3000 元。

(11) 对其他在艰苦地区、重要领域发挥积极作用或在就业过程中具有突出影响力的，由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推荐，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奖励额度。

② 我校毕业生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等基层项目或应征入伍，服务期满后在规定期限内重新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的，享受相应国家政策优惠。（详见当年国家有关政策）

③ **相关说明：**(1) 以上奖励不包括委培生、企业定向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学生、在职研究生、非全日制学生等。

(2) 获得基层工作奖励的毕业生必须认真履行就业协议，不得擅自调换工作单位。违反规定者，学校有权收回相关奖励，其享受的其它优惠政策一并取消。

(3) 西部地区指西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基层单位是指县级及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中小企业。

03 大学生应征入伍

为鼓励更多优秀大学生参军入伍，报效国家，北京市和学校出台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

征集年龄

男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为年满 18 至 22 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放宽到 24 周岁。

女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为年满 18 到 22 周岁。

征集条件

体格条件可以参照全国征兵网查询。身高、体重、视力等可适度放宽。

主要优抚政策

学业优抚政策

① 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每年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约 8000 人，并向“双一流”建设高校倾斜。

② 推免保研加分：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自愿参加我校征兵入伍且服役期满后复学的全日制本科生，可申请参加普通推免。在满足《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基本条件的前提下，服役期间表现良好，可获得保研加分。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③ 在完成本科学历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就业优抚政策

① 非户籍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后完成学业且被本市用人单位接收的，可办理进京落户手续。

② 退伍后一年内享受当年应届毕业生待遇。

③ 每年举行退伍大学生专场招聘，招录比例不低于当年退伍毕业生总数的 50%，单位包括公务员、国企等。

④ 服役期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在公务员考录和企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计算工龄，在团和相当团以下单位服役期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在军队服役 5 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可以报考面向服役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

部队选拔培养政策

① 符合条件的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含毕业学年入伍，服役期间取得的），入伍 1 年半以上，可选拔为提干对象。

② 参加全军统一考试，录取到有关军队院校学习。

③ 优先选取士官。

④ 参加保送入学对象选拔，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保障服务政策

①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学费减免，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② 入伍大学生按规定享受优待政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批准入伍地发放，其家庭享受军属待遇。

经济优抚政策

凡从北京市西城区入伍的适龄青年，2 年义务兵期间，将按照本科生不低于 32 万元的标准给予经济优待，且每年定期增长（学费资助部分按最高金额计算，具体金额以实际报销金额为准）。凡从我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毕业研究生从学校参军入伍的，可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学校奖励人民币 3000 元。

咨询方式

校人民武装部（学活 810）

咨询电话：51682454

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

首都征兵网：<http://www.bjzbb.com/>。了解详细征兵政策及我校最新征兵动态，请关注我校“北交国防”微信公众号。

报名方式

报名时间一般为四月中旬，学生先在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上进行预征登记，同时到各学院负责征兵工作的辅导员老师处预报名，也可以直接到学校武装部预报名。

了解详细征兵政策及我校最新征兵动态，请关注我校“北交国防”微信公众号



创业大赛

强化创业带动就业

创业大赛都有什么要求？

冠军有什么奖励呢？

有什么激励政策么？



01

“京彩大创”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参赛对象

北京地区高校普通全日制本专科、研究生（含非全日制）在读的或毕业五年内的学生（含留学归国人员），作为工商注册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已注册公司）创立

的创业企业，或作为项目负责人（尚未工商注册）组建的创业团队（以下统一简称“创业团队”）。

激励政策

- 1 场地支持 / 对有创业场地需求的优秀创业团队，经审核通过后，可免场租入驻北京高校大学生创业园市级园（理工园、软件园、良乡园、沙河园）。
- 2 奖金鼓励 / 总决赛冠军团队奖金 20 万元；每支亚军团队奖金 10 万元；每支季军团队奖金 5 万元。
- 3 孵化服务 / 获奖创业团队可免费享受市教委“一街四园多点”大学生创业园孵化体系提供的专业培训、法律服务、政策咨询、导师辅导、投融资对接等一系列孵化服务。
- 4 宣传推广 / 通过编写典型案例集、制作宣传片、开展成果展示、组织交流学习等形式，对优秀创业团队进行宣传，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 5 企业云平台支持 / 帮助对接腾讯众创云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为大学生创业企业提供一站式、全周期、

高品质的创业服务。

- 6 成长扶持 / 组织知名创业导师为优秀项目进行深度指导及长期帮扶，真正实现“扶上马、送一程”。
- 7 办理引进 / 符合本市引进毕业生条件的总决赛获奖选手，可通过在京项目实体办理毕业生引进。
- 8 入选数据库 / 将入围复赛选手纳入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数据库，开展长期关注帮扶。
- 9 金融对接 / 发挥北京市大学生创业板作用，帮助创业企业对接创投基金、银行、担保等机构，解决融资难题。
- 10 大赛推荐 / 推荐获得大赛前 100 名（含第 100 名），且符合条件的创业团队报名参加“互联网+”大赛，参赛不占学校名额，直接进入市级复赛网评。

02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是由教育部联合中央统战部、中国科学院等 12 个部门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全国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赛事，被列入《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 1。大赛前身为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办于 2015 年，2023 年正式更名，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培养“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大赛已成为高等教育落实立德树人、展示教学改革成果的重要窗口，也是中外青年人文交流的桥梁。习近平总书记曾回信勉励参赛学生“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激励青年学子扎根中国大地，用创新实践服务国家战略需求。

PART.05

全国大学生 职业规划大赛



实习就业常用网站

官方网站

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s://www.ncss.cn/>
北京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信息网：<http://www.bjbys.net.cn/>

高校就业网站

北京交通大学就业资讯网：<http://job.njtu.edu.cn/>
清华大学就业信息网：<http://career.tsinghua.edu.cn/>
华北电力大学就业信息网：<https://job.ncepu.edu.cn/>
北京邮电大学就业信息网：<https://xxgk.bupt.edu.cn/>
西南交通大学智慧就业网：<https://jiuye.swjtu.edu.cn/>
北京大学就业信息网：<https://scc.pku.edu.cn/>

综合招聘网站

智联招聘：<http://www.zhaopin.com/>
前程无忧：<http://www.51job.com/>
应届生求职网：<http://www.yingjiesheng.com/>
高校人才网：<http://www.gaoxiaojob.com/>
海投网：<https://www.haitou.cc/>

相关信息网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http://www.cettic.gov.cn/>
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
北京人事考试网：<http://www.bjrbj.gov.cn/bjpta/>
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http://www.osta.org.cn/>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以“筑梦青春志在四方 规划启航职引未来”为主题，以立德树人、就业育人为主线，努力打造强化生涯教育的大课堂、促进人才供需对接的大平台、服务毕业生就业的大市场，更好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就的目标。

大赛分校赛、省赛和总决赛三级赛制，面向中低年级学生设置成长赛道，面向高年级学生设置就业赛道。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

关于印发“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精神，加强高校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增强大学生职业规划意识，指导其及早做好就业准备，以择业新观念打开就业新天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教育部于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4 月举办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第二届大赛吸引全国高校师生踊跃参与，累计报名人数 1507 万人，覆盖高校 2763 所，其中成长赛道报名 1198 万人，就业赛道报名 309 万人，报名人数和覆盖高校实现“双增长”。

全心全意， 为你铺就成才路

校友毕业后都去哪里了？

怎么做职业规划？

学校有什么就业平台？



毕业生应该高度重视择业和就业，提前做好充分准备。在择业和就业的过程中，毕业生除了可以主动求助学院就业老师、学校就业工作部门之外，还可以积极在其他常用网站上寻求就业信息，希望这些服务能帮助同学们找到满意的工作。

01 校内就业服务部门

就业与创业 指导中心

就业手续办理

就业手续办理时间：工作日 8:30—12:00，14:00—18:00

咨询电话：51685913

办公地点：学校南门东侧楼大厅

就业指导、创业指导

咨询时间：工作日 08:30—11:30，14:30—17:30

咨询电话：51682911、51682913（就业）、51682914（创业）

人事 档案馆

办公地点：天佑会堂北侧校史馆一层。

档案转寄途径：档案材料齐全后，通过 EMS 快递投递，具体问题可电话咨询。

人事档案室咨询电话：51688181

保卫处 户籍科

办公地点：学校南门东侧楼一楼东大厅

主要工作：户籍卡领取，户口迁入迁出、变更，身份证办理等手续

户籍办公室咨询电话：51688501

其他手续

有关团组织关系的转出手续，请在学院党团部门办理；

有关户籍相关手续，请在学校保卫处户籍办公室及大钟寺派出所办理；

学校就业“一网三系统”



- 还在为找不到最适合你的招聘会信息苦恼?
- 别担心! 北交就业给你答案!
- 快来订阅为你量身定制的职位和宣讲会信息!

学校就业官方网站

job.bjtu.edu.cn

北交就业



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
官方微信

关注“北交就业”随时了解
详细就业政策,实时查询最新
招聘信息,及时知晓前沿
就业动态

北交生涯



精准就业服务平台
关注“北交生涯”发布各类
就业指导活动信息,及时报
名,全面提升求职竞争力。

精准就业服务平台



学校企业号下选择<就业
创业>,提供一对一的精准
就业信息定制化服务,就业
不止一面,我们等你来!

招聘信息精准推送



登陆就业资讯网(网址
<http://job.bjtu.edu.cn>),
点击“订阅管理”,可选择“职
位订阅”和“宣讲会订阅”,
填写相关设置。扫码关注“北
交就业服务号”,即可接收
招聘信息精准推送。

实践活动	活动内容
简历诊断	讲解简历撰写技巧,并对简历中存在的问题面对面诊断,提出修改意见
无领导小组 体验沙龙	讲解无领导小组面试要点,模拟开展无领导小组面试,对模拟面试中同学们的表现进行点评
“学长来了” 职场分享会	邀请不同领域的优秀校友,围绕行业发展前景、工作内容和现状等内容与毕业生开展交流讲座
2026 届毕业生大型 双选会(秋季)	面向 2026 届毕业生秋季大型双选会,多家企业集中进校招聘,现场提供免费简历诊断服务
2026 届毕业生大型 双选会(春季)	面向 2026 届毕业生春季大型双选会,多家企业集中进校招聘
企业宣讲会	多家企业将分别不定期进校开展宣讲或招聘活动
主题讲座	不定期开展就业指导类主题讲座,讲座主要分为四类:求职技巧、职业发展、公务员备考、创业指导
对话企业行	组织学生前往各类重点企业参观交流,了解企业发展及实际工作状况
个性化咨询	每周固定开展一对一咨询,咨询内容涵盖求职指导、生涯规划、创业指导等方面

注:具体活动时间以“北交生涯”、“北交就业”及就业资讯网通知为准,请保持关注并积极参加。

“校友去哪”信息查询

对于开始找工作的小白，面对心仪的公司时，总是会有些不知所措，对于公司的笔试面试、福利待遇、发展前景等方面会有许多疑惑，急需前辈来解答，怎么办？

别担心，现只需登录**就业资讯网**（网址 <http://job.bjtu.edu.cn>），点击“校友去哪”，找到想要咨询的TA，点击“联系TA”，即可轻松联系学长学姐，获取经验，助力就业！

疑难问题一秒发送，一对一畅通联系，有了联系TA，老师再也不用担心我找不到工作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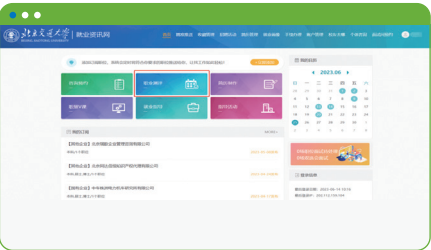
（PS：学长学姐工作忙，无事不要联系他，记得提醒他们回复到你们的个人邮箱，否则会收不到回复喔。）



职业生涯规划测评

一份好的职业生涯规划可以让你的人生更加精彩，让你的事业更能找准方向。学校为大家准备了专业的职业测评软件，可以帮助大家更好地了解自己，更好地提高自己。

登陆就业资讯网（网址 <http://job.bjtu.edu.cn>），点击“职业测评”。用户名：学号，初始密码：18 位身份证号；或通过 mis 系统 35. 就业信息 登录，如下图：



按照指示登录，完善个人信息后即可开始测评。测评后，可咨询学院辅导员或学校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老师对测评报告进行解读。

简历制作系统

简历制作系统针对不同行业提供了 3000 余个简历模板，可直接线上编辑制作简历，还有海量求职经历库供学生描述自身工作时参考，更有求职指南干货文章供学生学习。帮助学生解决简历排版花哨平庸、工作经历描述不准确等问题。登陆就业资讯网（网址 <http://job.bjtu.edu.cn>），点击“简历制作”。用户名：学号，初始密码：18 位身份证号；或通过 mis 系统 35. 就业信息 登录



03 其他服务机构

大钟寺派出所户政大厅

办公地址：联想桥西南角，农科院大棚西侧，乘 87 路到联想桥南下车，过天桥到对面，按照指示牌走。
办公电话：010-8258 8372
办公时间：9:00-12:00 14:00-17:00（节假日、周六日不休息）

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咨询电话：6898 1788—2032 / 2033
就业推荐服务电话：6898 1788—2030 / 2031
就业指导、创业教育咨询电话：6898 1788—2045 / 204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昌平路南段 26 号
网址：www.bjbys.net.cn

AI 模拟面试

运用强大的 AI 算法，汇聚岗位面试真题，智能简历内容优化，打通求职就业第一关。学生通过参与 AI 模拟面试，可生成专属面试评估结果报告，了解面试综合得分、面试状态分析、职业能力解析，获取专业面试指导，短板提升有的放矢，提升求职竞争力。

使用指南请见“北交生涯”公众号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办公电话：010-8230 1006 / 1007 / 100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辉煌时代大厦 6 层
邮编：100080
电话：010-6267 7800
网址：<http://www.cscse.edu.cn>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6:00）

